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14 年度心理專業人員（約用人員）第 1 次公開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貳	名額	正取心理專業人員 1 名，擇優備取 1 名。
參	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三、心理相關科系或具備心理師證書。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
肆	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非以郵寄者不予受理），請將報名表連同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本監，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14 年度心理專業人員（約用人員）甄選】字樣。<u>收件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教化科</u>。報名者請於寄件後，應即以電話聯繫教化科林先生，聯絡電話：(03)370-2026，俾利後續行政作業安排。 三、報名應繳之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typ.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 （一）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出生地註記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者，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 1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如有專業證照請一併提供。 （三）兵役證明文件（含免役）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毒品業務相關工作證明（無者免附）。 （五）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四、填表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內除應試編號、到考情形註記、審查結果等欄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確實填妥；通訊地址及電話應填寫便於收取掛號郵件之地址及確實能於白天聯繫之電話，以利連絡。 五、繳驗文件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驗表件，請仔細檢查後寄出，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

		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不予受理，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自行負責，<u>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u>，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 (二) 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 (三)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伍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報名表件符合甄選資格者參加面試，<u>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u>。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舉行，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應試規定<u>至遲於預定面試日前一日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u>，面試時間如因故更動亦同，請密切注意。<u>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u>，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參加面試當日，請憑 <u>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u> 供查驗。 四、公告錄取日期：預計於 114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在本監全球資訊網。
陸	工作內容	心理專業人員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一、心理專業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 (一) 收容人評估/衡鑑，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 (二) 收容人輔導/諮商/治療，改善收容人心理相關問題。 (三) 辦理講座/授課/宣導，提供心理衛教等知能。 (四) 收容人紀錄/報告撰寫，撰寫處遇計畫、紀錄或結案報告及檔案管理。 (五) 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督導、研討、讀書會及推展專業處遇。 二、間接服務工作—處遇行政部分：心理師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出席機關評核會議、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一) 制定安排處遇，依收容人需求安排及調整處遇場地、師資資源、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以完成處遇。 (二)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 1.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處遇內容、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 2. 綜整收容人整體狀況，以評估收容人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 3. 出席機關評核會議，從各面向提升收容人機關適應力及再犯預防，提供收容人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有期刊發表經驗者尤佳)。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	工作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捌	契約規定	一、錄取人員將由本監個別通知辦理報到手續，並依規定訂立勞動契約；錄取人員經通知後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或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均註銷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自願離職，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予續聘。 三、薪資核定標準： （一）待遇薪資： 1. 具執照資格進用者，工作經驗未滿 1 年以報酬薪點 344 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新台幣 46,440 元及風險加給 2,160 元，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以報酬薪點 360 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新台幣 48,600 元及風險加給 2,160 元。 2. 碩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以報酬薪點 312 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新台幣 42,120 元及風險加給 2,160 元。 3. 學士資格進用者(無執照)以報酬薪點 296 支薪基準起用每月薪資新台幣 39,960 元及風險加給 2,160 元。 （二）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三）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玖	其他	一、甄選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行，訊息將公布於本監網站週知，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請應試人務必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心理專業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三、受僱時應簽具契約，參加全民勞、健保等，受僱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 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失、經費短絀、業務精簡、遇 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或僱用期限屆滿應即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 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五、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監教化科，聯絡電話：(03)370-2026。